副本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傳真：03-3331263
聯絡人：陳桂香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縣建師字第 0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授權書乙張

主旨：本會為加強落實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之管理，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確實執行各事務所職員至發照室洽辦建造執照、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審查時配掛識別證之制度，惠請（轉知所屬）各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事務所職員至發照室洽辦審照時配掛識別證之制度，請各事務所配合重新辦理職員識別證。

二、每一事務所得指定職員一人至本會辦理識別證，指定第 2 人以上應檢附勞健保資料證明該指定人員確為該所職員。指定人員登記後如有異動應向本會重新辦理變更登記，另指定人員不得重複登記於兩個以上事務所。

三、凡建築師本人無法親至發照室洽辦審照或修改圖說等事宜時，其指定人員應出具本會核發之識別證，作為審查案件之證明。惟建築師本人仍須於每一申請案件審查時或核對副本時選擇一次到發照室親自簽證。

四、檢附辦理建築師事務所職員識別證「授權書」，如附件，請建築師填妥授權書並攜帶指定人員一吋相片二張及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本會辦理識別證**。

正本：本會各會員、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陳明徽

授權書

NO：_____

茲全權授權本事務所職員_____君，代理本人向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簽證發照」作業，如需更改圖說時由_____君全權處理一切事宜，特立此授權書證明。

裝

訂

授權人：_____建築師事務所

_____建築師（簽章）

所屬單位：_____縣(市)建築師公會

會員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